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821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893107**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821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8931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2.00(年)	详见第二章	1,240,000.00	否

####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签订后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ebidding.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1号

联系方式：020-622876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35\37860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发权、邓子华

电话：020-37860535\378605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采购预算
1	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2年（合同签订后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预算为62万元/年，两年总预算为人民币124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预算：总预算62万元/年，服务期两年共124万元。其中，项目运维费用预算：57万元/年，114万元/两年。

2.收费配件更换服务费用预算：5万元/年，10万元/两年，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该部分预算。清单内的配件根据“附件一、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中该项最高限价乘以（1-投标下浮）进行季度结算。

3.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在第一年合同到期前3个月，采购人将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如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第二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违约责任：1）发生污水排放超标、污水溢流、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影响采购人合规运营的情形；2）因投标人服务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运行故障、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或造成重大运维安全事故；3）投标人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或不配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检查的，经采购人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年度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的主要依据。

#### （二）处理能力

医院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leq 1500$ 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500吨/日）。污水站池体采用地埋式，共一个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水流量在线监测与环保局联网，安装有余氯、PH自动监测设备。

#### （三）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池+调节池（含事故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含一段、二段）+沉淀池+消毒计量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二沉池排泥+污泥池贮存+叠螺式污泥脱水机”工艺、臭气净化采用“臭气收集+除臭装置（UV+活性炭组合）+离心风机”工艺。

#### （四）污水站处理构筑物和设备

##### 1.医院污水站主要处理构筑物清单

表3.1 医院污水站主要处理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有效高度, m	备注
事故池	111.23	5.50	地下池
调节池	145.31	2.40	地下池
接触氧化池	67.7	5.15	地下池
消毒池	19.24	4.65	地下池
沉淀池	72	4.95	地下池
污泥池	9.5	2.80	地下池

##### 2.医院污水站主要设备清单

表3.2 医院污水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格栅	回转式，机架SUS316，齿耙ABS，栅距：b=5mm，安装角度75°，格栅渠宽：B=600mm，平台至卸料口高度h=800mm，耙齿移动速度2m/min，电机功率N=1.1kW	台	1	
2.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1T，起吊高度15m	套	1	
3.	调节池提升泵	潜污泵，过流部件304，带自耦，Q=62.5m <sup>3</sup> /h，H=16m，N=7.5KW	台	2	
4.	调节池超声波液位计	4-20mA输出，量程0-6m	套	1	
5.	调节池电磁流量计	4-20mA输出，量程0-100m <sup>3</sup> /h，DN125	套	1	
6.	事故池提升泵	潜污泵，过流部件304，带自耦，Q=18.75m <sup>3</sup> /h，H=10m，N=1.5KW	台	1	
7.	事故池超声波液位计	4-20mA输出，量程0-6m	套	1	
8.	组合填料	Ø150*3000	m <sup>3</sup>	188	
9.	微孔曝气器	Ø260	套	166	
10.	中心导流筒	Ø850，SUS304，厚度8mm	个	1	
11.	空气悬浮鼓风机	EXPL20-06B，14m <sup>3</sup> /min，风压6mH <sub>2</sub> O，15KW	台	2	
12.	污泥池提升泵	潜污泵，带切割，过流部件316，带自耦，Q=10m <sup>3</sup> /h，H=15m，N=1.5KW	台	2	
13.	污泥池超声波液位计	4-20mA输出，量程0-6m	套	1	
14.	叠螺机	202，处理量：18-36kgds/h，材质不锈钢304，配套PAM加药装置	套	1	
15.	次氯酸钠发生器	有效氯2000g/h，成套设备，含溶盐系统制备系统、储存投加系统及配套设施	套	1	
16.	离心风机	Q=3000m <sup>3</sup> /h，400Pa，N=1.1KW	台	1	
17.	离心风机	Q=6000m <sup>3</sup> /h，2300Pa，N=7.5KW	台	1	柜式

18.	除臭装置	UV+活性炭, 处理量: 6000m <sup>3</sup> /h, 4.8KW	套	1	
19.	明渠流量计	4-20mA输出, RS485通讯输出, 配套巴氏槽	套	1	
20.	在线pH仪	pH1-14, RS485/232通讯	套	1	
21.	COD在线检测仪	0-500mg/L, RS485/232通讯	套	1	配套取样系统
22.	硫化氢在线检测仪	0-25mg/m <sup>3</sup> , RS485通讯输出	套	1	配套取样系统
23.	余氯在线检测仪	0-50mg/L, RS485通讯输出	套	1	
24.	洗眼器	304, 进口DN32, 出口DN40	套	1	
25.	离心风机	Q=8000m <sup>3</sup> /h, 400Pa, N=2.2KW	台	1	柜式
26.	数采仪	K37A	套	1	

#### (五)、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 一) 监测指标及要求

- 1.目前我院已与具备资质的合作单位签订污水检测年度服务合同, 合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故污水检测相关工作自2027年5月10日起纳入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 除污水检测外本项目其余所有运维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执行。本项目运维服务采用整体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费用已综合考虑所有运维内容分批开展、服务期限差异等全部因素, 每季度服务费用将合同总价平均分摊至服务期内各季度, 等额支付。
- 2.按照采购人排污许可证监测方案执行, 主要包含以下废水及厂界废气两部分内容, 具体如下:

监测数据		频次 (不得低于)	排放限值	备注	
废水	PH值	1次/12小时	6-9	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色度	\	\	日均值不得高于30	
	化学需氧量	1次/周	250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100mg/L	\	
	悬浮物	1次/周	60mg/L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次/月	5000个/L	\	
	石油类	1次/季度	20mg/L	\	
	动植物油	1次/季度	20mg/L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总余氯(以Cl计)	\	2-8mg/L	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季度	10mg/L	\	
	挥发酚	1次/季度	1.0mg/L	\	
	总氰化物	1次/季度	0.5mg/L	\	
	氨氮(NH <sub>3</sub> -N)	\	\	日均值不高于15mg/L	
	流量	4次/日		安装有污水流量自动检测仪	
	有组织的 废气 检测	沙门氏菌	1次/季度	不得检出	\
志贺氏菌		1次/半年	不得检出	\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60000倍	\	
硫化氢		1次/季度	9.3kg/h	\	
氨(氨气)		1次/季度	75kg/h	\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10	\	
污水 处理 站周 界		甲烷	1次/季度	1%	\
		硫化氢	1次/季度	0.03mg/Nm <sup>3</sup>	\
	氯(氯气)	1次/季度	0.1mg/Nm <sup>3</sup>	\	
	氨(氨气)	1次/季度	1.0mg/Nm <sup>3</sup>	\	

3.以上检测内容,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等导致排污许可发生变更的,须严格按新规执行检测,相关检测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MPN/L)、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甲烷、氯(氯气)等项目,须按规定检测频次规范完成检测,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按时出具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且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pH值、总余氯(以Cl计)、流量项目需开展每日监测并完整记录监测数据,pH值除日常监测记录外,每季度需出具一份同等资质要求的检测报告。

4.当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或疑似不达标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开展复测工作。所有复测均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复测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测程序，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复测结果。

## 二) 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负责运营、维护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污水处理站（包含院内污水预处理池、食堂污水预处理池、污水雨水管网及排放口全部设施），保障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排放标准则依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保持污水站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洁。

2.污水处理站实行每天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确保污水处理站系统及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及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须派驻有专业技术经验的操作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现场维护人员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持证上岗。

3.对污水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或配件需要维修或更换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1) 若设施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单价≤500元人民币的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清单折扣后单价≤500元配件更换；

2) 单价>500元人民币的按配件清单中该项最高限价作为基准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季度结算，详见附件一；

3) 如发生清单外且单价>500元的配件更换，由中标供应商先行提供报价，采购人对价格进行核实把关。报价合理的，按报价执行并及时更换安装；报价偏高的，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调查结果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严控费用。

2) 和3) 项费用按实结算，且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部分预算5万元/年。

4.至少每季度1次对派驻现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含相关法律法规、突发事件的应对及演练、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培训记录交采购人备案。配合采购人及环保部门的例行监测、检查、取样抽样，确保处理后的排水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5.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建立准确、完整的台账记录，每天需认真做好运行台帐记录。

6.对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应在30分钟内报告给采购人，同时原则上在2小时内处理完成，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达标。

7.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人工工资、药剂费、水质检测及废气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上门取样费用、管理费、报表制作费、税金、劳保、办公、社保等。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办理全国排污申报、延续、数据上传、证后管理、排污证到期更新、内容变更等排污相关手续、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更新、内容变更等排水证手续、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等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各平台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协助整理关于污水管理处置相关资料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执行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年报等资料。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污泥处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院内污泥（包含用于污泥脱水的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溶液费用），采购人承担处置费用。如有需要，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污泥检测工作，并且出具一份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如有需要，须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若首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开展复测工作，持续跟进直至检测结果达标。复测期间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额外追加费用。

9.及时清理格栅渣及格栅周边垃圾以防止堵塞，确保设备运营正常。

10.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环保要求，如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套资料的编制工作，要配合采购人完成该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确保备案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并顺利通过。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中标供应商须为病理科提供废气专项检测服务，检测频次为每年一次，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出具一份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且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若首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开展复测工作，持续跟进直至检测结果达标，复测期间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额外追加费用。

12.中标供应商需对污水站负一楼格栅渠加装不锈钢盖板，其中进水管道对应位置采用分体式小型盖板设计，安装后便于开启观察入水口情况；同时对格栅机实施全封闭围挡改造，定制搭建不锈钢设备房，设备房内废气接入臭气处理系统管道。本次改造所有构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具备防腐防锈、经久耐用的特性，整体外观规整美观。以上所有改造设计、材料采购、安装及相关配套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切实杜绝臭气外逸，满足现场臭气管控及环保合规要求。

13.中标供应商定期开展院内发电机废气排放检测，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监测，检测指标须涵盖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二

二氧化硫（SO<sub>2</sub>）及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四项关键内容。检测工作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检测完成后每台需出具一份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且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若首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开展复测工作，持续跟进直至检测结果达标，复测期间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额外追加费用。

14. 中标供应商需在污水处理站上方污水取样口周边加装不锈钢安全防护围栏，要求结构稳固、防护可靠。因围栏材质、施工、防护不到位引发的人身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

15. 污水处理站、排水井、排水沟等院内污水相关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若出现异味、污水泄漏、污水混入排入雨水井等情况，中标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到场排查整改，并出具专项处理可行性方案。

16. 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及现场区域，须配齐规范标识与安全标识，做到清晰醒目、合规统一。后续新增或更新的上墙制度、标识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制作、更换及上墙落实，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三）技术要求

#### 1.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排放标准则依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涉及到提标改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含运维不当、未能及时发现异常或未按要求上报给采购人）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及其他连带责任，超标排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2. 人员要求

（1）本项目执行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需24小时有人在岗。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的污水处理站派驻至少3名运维人员（须具备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相关合格证书污水处理工证），均需具备污水处理的操作技能和资格，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相关资格及培训记录交采购人备案。

此外，投标人须配备至少1名污水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人员，具备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相关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该人员信息需在环保部门备案。该人员无需驻点，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维、数据正常上传和故障处置，并每周到场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监测数据指标符合标准（具体频次及要求应根据环保正常数据异常动态调整）。项目履约期间，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级检查部门现场核查认定相关人员证书不符合现行监管核查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持证人员。

（2）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人员配置方案，并明确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须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

（3）中标供应商需额外单独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并配备相关岗位技术人员，如用电安全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等，一线运维、管理、技术岗位人员各司其职、不得混岗兼任，若遇环保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检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对接，做好迎检配合工作。一旦出现突发紧急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 3. 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运营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运营、维修养护计划方案及质量控制、定期培训方案、台账管理方案，并交采购人备案。①运营、维修养护计划方案及质量控制应根据服务要求明确污水站（或管网）的管辖范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吨/日）及排放标准，同时列明巡检路线、频次及主要设备的定期保养周期表（日保、月保、季保、年保）等；②定期培训方案，需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具备完善的针对采购人的相关管理人员及运营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简单故障判断、水质取样规范、安全防护知识等，以确保具备基本的监管和运营维护能力；③台账管理方案，需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方案，台帐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2）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台帐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3）污水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机，按规定投放和使用药剂，确保安全生产。2小时至少巡查一次，记录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加药工作，每天做好设备运营记录、维修记录、用药登记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做好污水处理药剂的保管、进出登记记录。

（4）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供应商未能获得继续服务资格，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积极配合

与下一服务管理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及定期与不定期的排污监测检查，配合做好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

#### 4.相关检测、保养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需对pH值和余氯指标进行自检，每日不少于2次；另需按采购人《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频率按照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检测报告原件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后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2) 每月至少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修、保养，其中UV 活性炭一体机除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UV 紫外线灯管半年更换一次，并做好记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中标供应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应对采购人设备型号、排污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所需检测项目有所了解。中标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且有相应的对策。项目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高，要求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中标供应商原则上要有污水处理运维经验。

####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损失巨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协议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纠正，如中标供应商连续两次拒不执行，当月考核视为极差，扣当月运营款的10%，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3.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且属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备件、维修、保养费用、承担派驻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薪资报酬、加班费、相关保险费、税费及相关管理等费用。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解决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解决处理。

4. 采购人对运营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和管理权。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派驻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因特别原因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5. 中标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付诸一切必要的技能，以专业、及时和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务，且不得转包，不得允许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有损采购人声誉或荣誉的一切行为发生，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6. 中标供应商须对已完成的工作提供资料的整理编辑，以留作备案存档资料之用。

7. 为保障运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应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8. 从事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日常作业时，应配置并提供能保证运营人员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9. 中标供应商负责运维污水处理站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消毒剂、工业盐和相关耗材。本项目污水站消毒装置主要使用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系统，通过电解工业盐产生次氯酸钠水溶液，污泥脱水使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所采用的消毒药物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半年需清洗次氯酸钠发生器一次，清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出水稳定达标，在污水处理站点遇到特殊紧急情况时，能有条不紊地、有序地处理污水，需制订应急预案。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异常情况发生时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针对相关部门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以及水质超标和在线监测故障等紧急情况，安排负责紧急情况的工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并准备应对检查、水质超标、设备故障所需的设备和工具。每年需至少进行一次污水应急演练，相关记录交由采购人备案。

12. 在进场前，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一起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作首次全面盘点，记录其状况和工作状态，并共同测试。

#### ★五) 涉及费用

本项目运维服务部分（总预算114万元）要求包干制，运维服务费包含污水处理费、药剂费、技术管理费及维保费（日常检修、维护、保

养及常规维修所产生费用)、检测费(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的检测内容,重点监测项目需出具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报告)、运维人员待遇相关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运维原因导致的罚款、生态环境修复费、税金及滞纳金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费不包含项目运维过程产生的水电费、污泥处置费及因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然老化报废等情况的更换费用等)。收费配件更换服务部分据实根据“附件一、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中该项最高限价乘以(1-投标下浮)进行季度结算。

附件一

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零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装机数量(台/套)	设备运行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	单位
1	机械格栅机	电机减速机	回转式,机架SUS316,齿耙ABS,栅距:b=5mm,安装角度75°,格栅渠宽:B=600mm,平台至卸料口高度h=800mm,耙齿移动速度2m/min,电机功率N=1.1kW	1	1	3906	元/个
2		轴承座				1145.76	元/个
3		主轴				1171.8	元/个
4	电动葫芦	钢丝绳	起吊重量1T,起吊高度15m	1	1	1023	元/根
5	潜污泵(调节池提升泵)	机械密封	潜污泵,过流部件304,带自耦,Q=62.5m <sup>3</sup> /h,H=16m,N=7.5KW	2	1	911.4	元/套
6		叶轮				1953	元/个
7		轴承				585.9	元/套
8		电缆				1041.6	元/条
9	潜污泵(事故池提升泵)	机械密封	潜污泵,过流部件304,带自耦,Q=18.75m <sup>3</sup> /h,H=10m,N=1.5KW	1	1	781.2	元/套
10		叶轮				1302	元/个
11		轴承				520.8	元/套
12		电缆				781.2	元/条
13	潜污泵(污泥池提升泵)	机械密封	潜污泵,带切割,过流部件316,带自耦,Q=10m <sup>3</sup> /h,H=15m,N=1.5KW	2	1	781.2	元/套
14		叶轮				1171.8	元/个
15		轴承				520.8	元/套
16		电缆				781.2	元/条

17	超声 波液 位计	电源与 电路模 块	2000T型超声波液位 计	3	3	744	元/套
18		探头				3515. 4	元/套
19	电磁 流量 计	/  空气滤 芯	DHLDBE-125L-M2X 122-150	1	1	6835. 5	元/套 元/套 元/套
						20	空气 悬浮 鼓风机
21	叠螺 机	动环片 、静环 片	RZDL-200	1	1	48174	元/套
22		轴承				781.2	元/套
23		螺旋轴 (主轴 )				11457 .6	元/套
24		减速机				4166. 4	元/台
25		喷淋嘴				716.1	元/套
26		电磁阀				520.8	元/个
27		电气与 控制件				3775. 8	元/台
28		电解电 极组				JHCZ-2000	1
29	电解槽 外壳	5989. 2	元/套				
30	电解槽 清理	2604	元/套				
31	电解槽 密封件	5208	元/套				
32	电动阀	1236. 9	元/台				
33	软管	1302	元/套				
34	磁翻板 液位计	2604	元/套				
35	清洗系 统配件	1692. 6	元/套				

36		电气与控制件				27342	元/套
37	计量	单向阀				911.4	元/套
38	泵（次氯酸钠投加泵）	隔膜片	MS1C138B	3	3	1106.7	元/套
39	离心风机（柜式）	轴承				781.2	元/套
40		电机	XT10-JF-B	1	1	1953	元/个
41	UV光解机	紫外线灯管及镇流器	RSD-UV8A	1	1	2604	元/套
42	活性炭箱	活性炭	RSD-UV8A	1	1	781.2	元/套
43	明渠流量计	/	DHLMZ	1	1	5533.5	元/套
44	数采仪	电源模块	K37A环保数采仪	1	1	1041.6	元/套
45		信号接口板				1822.8	元/套
46		显示板				976.5	元/套
47		通讯模块				1106.7	元/套
48		液晶显示屏				1367.1	元/套
49		主板				3385.2	元/套
50	硫化氢在线检测仪	探头	0-25mg/m3, RS485通讯输出	1	1	2473.8	元/套
51		主机				1562.4	元/套
52		声光报警				911.4	元/套
53	PH在	电极探头	LDPH6000			2604	元/个

54	线检测仪	主板、显示屏 幕	LDCL7000W	1	1	2864.4	元/个
55	余氯在线检测仪	电极探头		1	1	3124.8	元/个
56		主板、显示屏 幕				2864.4	元/个
57	COD在线检测仪	消解杯		SVL-COD (Cr)	1	1	1822.8
58		控制信号板	5208				元/套
59		电源板	911.4				元/套
60		八联体阀	2604				元/套
61		九联体阀	2864.4				元/套
62		触摸屏	1562.4				元/套
<p>注：清单外及清单内（折扣后）配件单价在500元（含）以内的配件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已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内。配件更换服务价格均已包含材料费、耗材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辅材费、税费及相关一切费用。</p>							

附件二：

污水运维服务考评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扣罚情况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消毒药剂相关资料，污水水质及废气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因投标人管理不善导致污水及废气指标超标，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含罚款）由乙方承担，扣10分。	
			1.2 消毒药品不合格，扣5分，并责令整改。	
			1.3因投标人管理不善导致污水站及周边臭气引起有效投诉，扣5分。	
			1.4消毒药品相关资质资料未在值班现场张贴或建立资料盒，扣1分/次。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2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专业培训的证书、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2.1 污水站工作人员持证情况，在岗人员无证上岗，扣10分/人，并责令1个月内考取相关证件。		
			2.2 建立人员及相关培训档案，档案不齐，扣2分，并责令整改，一周内完成整改。		
	3	健全污水站的人员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3.1 人员架构与实际人员不一致，每缺1人扣5分，并责令整改。		
			3.2、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齐全，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3分。		
	4	污水站工作制度、工作人员资格证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4.1 工作人员资格证未挂上墙或过期资格证挂上墙，扣2分。		
			4.2 工作制度未挂上墙，扣2分。		
			4.3 应急预案未挂上墙，扣2分；并责令整改，一周内完成整改。		
	5	投标人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未做好安全防护、告知义务等防范措施，粗暴作业的，扣2分/次。		
	6	投标人制定运营排班表，运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上下班、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6.1 员工穿着统一、整洁；佩戴工作证，上班人员无穿工作服、未戴工作证扣2分。		
			6.2 如经检查发现上班迟到、早退；无故串岗、离岗、旷工、睡觉、酗酒、赌博、会客等违反劳动纪律的事项，扣2分。		
	三、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7	建立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污水处理量、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7.1 发现不按规定处理废渣扣3分，并责令改正； 7.2 抽查发现投药量、污水处理量、清理废渣数量、清理淤泥记录、日常设备维护记录等每缺一项扣2分/次/项。	
		8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台帐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污水站台帐（纸质及电子版）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查要求，责令整改，一周未完成整改扣2分/次/项。	

9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调节池水泵、集水井水泵、投药泵等）故障需及时上报甲方；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需立即上报采购人。	9.1 污水站主体设备故障未及时书面上报，扣2分； 9.2 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未立刻上报，扣罚扣2分。	
10	巡查记录、检测记录等污水管理项目弄虚作假。	扣10分/次	
此表可根据采购人实际管理情况进行调整内容及分值。 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考核人员签名：                    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年（合同签订后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1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污水处理站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支付手续。 2.中标供应商须于每季度后的10日内（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季度的运营管理费用及配件费用（如有）明细表交由采购人核对后，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材料，且付款条件均已达成的情况下，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付款申请的手续。 3、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支付日期顺延。 4、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开具发票的公司与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不一致，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费用。 5.中标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完整资料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1）请款函、装订成册的运营资料（包括日常运行值班记录表、运营小结、设备运行、维保月报表、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2）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普通发票。 6.采购人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482F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1号 电话：020-6228760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开户账号：7444710182600010949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项目运维费用预算（114万元/两年）+收费配件更换服务费用预算（10万元/两年）两部分相加进行报投标总价，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两部分的价格，其中收费配件更换服务费用报价为固定价10万元，此部分的报价各投标人不得降低或者增加。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费、药剂费、技术管理费及维保费（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及常规维修所产生费用）、检测费（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的检测内容，重点监测项目需出具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报告）、运维人员待遇相关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运维原因导致的罚款、生态环境修复费、税金及滞纳金等费用；2、收费配件更换服务费用在10万元/两年的基础上，最终结算价格结合投标人在商务评分“配件更换服务报价”中的投标下浮率计算，以“附件一、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中单项最高限价乘以（1-投标下浮）进行季度结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年	2.00	620,000.00	1,24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下浮2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X 5%)。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a>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e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e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

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 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 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 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A.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其他情形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b>27.0分</b> 技术部分 <b>48.0分</b> 综合信用分 <b>5.0分</b> 报价得分 <b>20.0分</b>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5.0分)	<p>1、项目负责人<b>1人</b>：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b>5分</b>，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b>3分</b>，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得<b>1分</b>（注：以获得最高职称进行评审）； 2、驻场运维人员：具备第三方机构颁发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污废水处理工）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相关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废水）处理工）的人员<b>3人以上（含3人）</b>得<b>6分</b>，每少一人扣<b>2分</b>，最低为<b>0分</b>，一人取得两证，只视为一人计算。 3、驻场运维人员：具有<b>2年或以上</b>污水处理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名人员得<b>1分</b>，本小项最高得<b>4分</b>； 注：本项满分<b>15分</b>，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污水处理同类经验证明（工作经验年限对应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污水处理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相关工作职责））等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运营实施方案 (1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运营维护方案（至少包含运营、维修保养计划方案及质量控制、定期培训方案、台账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及重点突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需要，得<b>11分</b>；（2）方案全面但重点不突出，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需要，得<b>8分</b>；（3）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需要，得<b>5分</b>；（4）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低，仅部分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需要，得<b>2分</b>；（5）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措施 (1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理措施等；②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的污水排放达标预案；③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预案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理措施；对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有详尽、可行的控制措施及针对性强的预防管理建议；对上级部门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有充分的准备及周全的应对措施，得11分。（2）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理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对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有详细的控制措施及预防管理建议，措施及建议有一定可行性；对上级部门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得8分。（3）投标人能提供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理措施，但措施简单不够具体；对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有控制措施及预防管理建议，措施及建议可行性不强；对上级部门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的应对措施简单不够具体，得5分。（4）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理措施缺乏可行性；对设备损坏期间或下雨、消防等特殊情况的控制措施及预防管理建议缺乏可行性；对上级部门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的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5）其他情况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1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行情况的重难点情况及建议进行评审：1.有突出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1分；2.基本了解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得8分；3.列出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但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得5分；4.列出重点、难点工作，但没有提出建议，得2分5.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9.0分)	<p>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效期限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9分。注：1.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2.如因企业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够导致未能获得证书，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4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以只提供能体现项目内容、价格、签署信息等的合同关键页】，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同一客户的服务合同只视为1个业绩计算。）</p>
	用户评价 (4.0分)	<p>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书面满意度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正面评价（业主书面优秀、满意或相当之类的正面评价），不含及格或合格等普通评价，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用户书面满意度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需用户单位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意度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要和业绩须是同一用户，同一客户的评价只视为1份评价计算；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收费配件更换服务报价 (10.0分)	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中的招标文件附件一：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的基准价，报整体下浮率。同时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上述零配件/服务下浮后的单价。该报价不作为投标报价，仅作为后续按实结算的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5万元/年。下浮率 $\geq 0$ 且为固定唯一，不可为区间值（如30~40%）。该部分报价=1-下浮率，报价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的为基准价，得10分，其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基准价 $\div$ 评标价） $\times 10$ 得出，保留2位小数点。如投标人下浮率报0，本项不得分。注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项目运维费用金额为\_\_\_\_\_万元/2年，每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费、药剂费、技术管理费及维保费（日

常检修、维护、保养及常规维修所产生费用）、检测费（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的检测内容，重点监测项目需出具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报告）、运维人员待遇相关费用。因乙方运维原因导致的罚款、生态环境修复费、税金及滞纳金等费用。

2.项目收费配件更换服务费金额为10万元/2年，收费配件更换服务费结算下浮率为\_\_%；更换清单内（详见合同附件1：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的零配件/服务时严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5万元/年预算；更换非清单内的零配件/服务时，乙方先提供报价，甲方进行价格调查把关，若乙方报价合理，尽快更换安装配件，若乙方报价虚高，甲方根据价格调查情况与乙方谈价，控制费用。

##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形式

1.服务期限:2年，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合同一年一签，在第一年合同到期前3个月，甲方将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第二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违约责任：1）发生污水排放超标、污水溢流、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影响甲方合规运营的情形；2）因乙方服务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运行故障、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或造成重大运维安全事故；3）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或不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的，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年度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的主要依据。

2.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1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污水处理站。

## 三、服务要求

### 一) 监测指标及要求

1.目前甲方已与具备资质的合作单位签订污水检测年度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故污水检测相关工作自2027年5月10日起纳入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除污水检测外本项目其余所有运维服务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执行。本项目运维服务采用整体总价包干方式报价，费用已综合考虑所有运维内容分批开展、服务期限差异等全部因素，每季度服务费用将合同总价平均分摊至服务期内各季度，等额支付。

2.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监测方案执行，主要包含以下废水及厂界废气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监测数据		频次 (不得低于)	排放限值	备注	
废水	PH值	1次/12小时	6-9	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色度	\	\	日均值不得高于30	
	化学需氧量	1次/周	250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100mg/L	\	
	悬浮物	1次/周	60mg/L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次/月	5000个/L	\	
	石油类	1次/季度	20mg/L	\	
	动植物油	1次/季度	20mg/L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总余氯(以Cl计)	\	2-8mg/L	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季度	10mg/L	\	
	挥发酚	1次/季度	1.0mg/L	\	
	总氰化物	1次/季度	0.5mg/L	\	
	氨氮(NH <sub>3</sub> -N)	\	\	日均值不高于15mg/L	
	流量	4次/日		安装有污水流量自动检测仪	
	有组织的废气检测	沙门氏菌	1次/季度	不得检出	\
志贺氏菌		1次/半年	不得检出	\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60000倍	\	
硫化氢		1次/季度	9.3kg/h	\	
氨(氨气)		1次/季度	75kg/h	\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10	\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1次/季度	1%	\
		硫化氢	1次/季度	0.03mg/Nm <sup>3</sup>	\
	氯(氯气)	1次/季度	0.1mg/Nm <sup>3</sup>	\	
	氨(氨气)	1次/季度	1.0mg/Nm <sup>3</sup>	\	

3.以上检测内容,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等导致排污许可发生变更的,须严格按新规执行检测,相关检测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MPN/L)、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甲烷、氯(氯气)等项目,须按规定检测频次规范完成检测,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按时出具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且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pH值、总余氯(以Cl计)、流量项目需开展每日监测并完整记录监测数据,pH值除日常监测记录外,每季度需出具一份同等资质要求的检测报告。

4.当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或疑似不达标情况时，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开展复测工作。所有复测均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乙方需在收到复测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测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复测结果。

## 二) 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需负责运营、维护甲方污水处理站（包含院内污水预处理池、食堂污水预处理池、污水雨水管网及排放口全部设施），保障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排放标准则依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保持污水站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洁。

2.污水处理站实行每天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确保污水处理站系统及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及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须派驻有专业技术经验的操作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现场维护人员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持证上岗。

3.对污水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或配件需要维修或更换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1) 若设施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单价≤500元人民币的项目由乙方承担，**包括清单折扣后单价≤500元配件更换**；

2) 单价>500元人民币的按配件清单中该项最高限价作为基准价乘以（1-合同下浮率）进行季度结算，详见附件一；

3) 如发生清单外且单价>500元的配件更换，由乙方先行提供报价，甲方对价格进行核实把关。报价合理的，按报价执行并及时更换安装；报价偏高的，由甲方根据市场调查结果与乙方协商确定价格，严控费用。2)和3)项费用按实结算，且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部分预算5万元/年。

4.至少每季度1次对派驻现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含相关法律法规、突发事件的应对及演练、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培训记录交甲方备案。配合甲方及环保部门的例行监测、检查、取样抽样，确保处理后的排水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5.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建立准确、完整的台账记录，每天需认真做好运行台帐记录。

6.对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应在30分钟内报告给甲方，同时原则上在2小时内处理完成，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达标。

7.乙方需承担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人工工资、药剂费、水质检测及废气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上门取样费用、管理费、报表制作费、税金、劳保、办公、社保等。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办理全国排污申报、延续、数据上传、证后管理、排污证到期更新、内容变更等排污相关手续、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更新、内容变更等排水证手续、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等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各平台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协助整理关于污水管理处置相关资料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执行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年报等资料。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污泥处置：由乙方负责院内压泥（包含用于污泥脱水的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溶液费用），甲方承担处置费用。如有需要，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污泥检测工作，并且出具一份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如有需要，须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若首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无偿开展复测工作，持续跟进直至检测结果达标。复测期间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额外追加费用。

9.及时清理格栅渣及格栅周边垃圾以防止堵塞，确保设备运营正常。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环保要求，如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套资料的编制工作，要配合甲方完成该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确保备案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并顺利通过。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乙方须为病理科提供废气专项检测服务，检测频次为每年一次，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出具一份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且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若首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无偿开展复测工作，持续跟进直至检测结果达标，复测期间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额外追加费用。

12.乙方需对污水站负一楼格栅渠加装不锈钢盖板，其中进水管对应位置采用分体式小型盖板设计，安装后便于开启观察入水口情况；同时对格栅机实施全封闭围挡改造，定制搭建不锈钢设备房，设备房内废气接入臭气处理系统管道。本次改造所有构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具备防腐防锈、经久耐用的特性，整体外观规整美观。以上所有改造设计、材料采购、安装及相关配套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切实杜绝臭气外逸，满足现场臭气管控及环保合规要求。

13.乙方定期开展院内发电机废气排放检测，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监测，检测指标须涵盖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及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四项关键内容。检测工作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检测完成后每台需出具一份加盖CMA资质认

定印章且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若首次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无偿开展复测工作，持续跟进直至检测结果达标，复测期间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额外追加费用。

14.乙方需在污水处理站上方污水取样口周边加装不锈钢安全防护围栏，要求结构稳固、防护可靠。因围栏材质、施工、防护不到位引发的人身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15.污水处理站、排水井、排水沟等院内污水相关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若出现异味、污水泄漏、污水混入排入雨水井等情况，乙方须第一时间到场排查整改，并出具专项处理可行性方案。

16.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及现场区域，须配齐规范标识与安全标识，做到清晰醒目、合规统一。后续新增或更新的上墙制度、标识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制作、更换及上墙落实，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 技术要求

#### 1.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新的排放标准则依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涉及到提标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的原因(含运维不当、未能及时发现异常或未按要求上报给甲方)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及其他连带责任，超标排污费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2.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执行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需24小时有人在岗。乙方须确保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派驻至少3名运维人员(须具备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相关合格证书污水处理工证)，均需具备污水处理的操作技能和资格，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相关资格及培训记录交甲方备案。

此外，乙方须配备至少1名污水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人员，具备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相关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水)运行工证，该人员信息需在环保部门备案。该人员无需驻点，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维、数据正常上传和故障处置，并每周到场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监测数据指标符合标准(具体频次及要求应根据环保正常数据异常动态调整)。项目履约期间，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级检查部门现场核查认定相关人员证书不符合现行监管核查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持证人员。

(2) 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人员配置方案，并明确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须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

(3) 乙方需额外单独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并配备相关岗位技术人员，如用电安全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等，一线运维、管理、技术岗位人员各司其职、不得混岗兼任，若遇环保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检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对接，做好迎检配合工作。一旦出现突发应急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 3. 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运营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运营、维修保养计划方案及质量控制、定期培训方案、台账管理方案，并交甲方备案。①运营、维修保养计划方案及质量控制应根据服务要求明确污水站(或管网)的管辖范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吨/日)及排放标准，同时列明巡检路线、频次及主要设备的定期保养周期表(日保、月保、季保、年保)等；②定期培训方案，需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具备完善的针对甲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及运营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简单故障判断、水质取样规范、安全防护知识等，以确保具备基本的监管和运营维护能力；③台账管理方案，需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方案，台帐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2)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台帐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3) 污水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机，按规定投放和使用药剂，确保安全生产。2小时至少巡查一次，记录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加药工作，每天做好设备运营记录、维修记录、用药登记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做好污水处理药剂的保管、进出登记记录。

(4)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能获得继续服务资格，乙方应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管理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5) 乙方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及定期与不定期的排污监测检查，配合做好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

#### 4.相关检测、保养要求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pH值和余氯指标进行自检，每日不少于2次；另需按甲方《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频率按照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检测报告原件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后交甲方存档、备查。

(2)每月至少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修、保养，其中UV 活性炭一体机除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UV 紫外线灯管半年更换一次，并做好记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四)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损失巨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协议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连续两次拒不执行，当月考核视为极差，扣当月运营款的10%，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3.乙方自行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且属乙方负责的备件、维修、保养费用、承担派驻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薪资报酬、加班费、相关保险费、税费及相关管理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乙方应配合甲方解决处理。

4.甲方对运营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和管理权。乙方须保证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因特别原因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5.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付诸一切必要的技能，以专业、及时和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务，且不得转包，不得允许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有损甲方声誉或荣誉的一切行为发生，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须对已完成的工作提供资料的整理编辑，以留作备案存档资料之用。

7.为保障运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应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8.从事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日常作业时，应配置并提供能保证运营人员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9.乙方负责运维污水处理站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10.乙方负责采购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消毒剂、工业盐和相关耗材。本项目污水站消毒装置主要使用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系统，通过电解工业盐产生次氯酸钠水溶液，污泥脱水使用阳离子聚丙烯絮凝剂。所采用的消毒药物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半年需清洗次氯酸钠发生器一次，清洗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出水稳定达标，在污水处理站点遇到特殊紧急情况时，能有条不紊地、有序地处理污水，需制订应急预案。乙方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异常情况发生时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针对相关部门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检查以及水质超标和在线监测故障等应急情况，安排负责应急情况的工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并准备应对检查、水质超标、设备故障所需的设备和工具。每年需至少进行一次污水应急演练，相关记录交由甲方备案。

12.在进场前，乙方须与甲方一起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作首次全面盘点，记录其状况和工作状态，并共同测试。

#### 四、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支付手续。

2.乙方须于每季度后的10日内（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季度的运营管理费用及配件费用（如有）明细表交由甲方核对后，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材料，且付款条件均已达成的情况下，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付款申请的手续。

3、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支付日期顺延。

4、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开具发票的公司与乙方公司名称不一致，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5.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下列完整资料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1) 请款函、装订成册的运营资料（包括日常运行值班记录表、运营小结、设备运行、维保月报表、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2)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普通发票。

6.甲方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482F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1号

电话：020-6228760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开户账号：7444710182600010949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全过程的运营服务，乙方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问题，自收到整改问题之日起30天内给出书面的整改方案，90天内给出书面的整改报告（含落实情况及佐证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上交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受限区域、院感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4、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乙方应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乙方对此承诺，如出现真实有效性、完整一致性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反馈管理服务和运维服务的情况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6、乙方有义务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甲方提供合理的建议。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于7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整改的，按逾期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继续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以及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索偿费用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出现私自加价、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标准、响应不及时，甚至出现拒绝提供服务等恶劣情况，且直接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运作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合作资格并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未来5年内出现同类需求采购时，不接受违约单位作为符合资质的服务商参与投标。

5.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接受服务，无正当理由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款项5‰的违约金，且累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该应付款项的3%。

6.若因乙方运营维保不到位引发人身和机械事故，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以上违约责任经双方认定后，若乙方设有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将首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部分，乙方需在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无履约保证金，或违约方为甲方，违约方均应在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2：污水运维服务考评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1号	地址：
开户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开户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44471018260001094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482F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一：

污水站配件更换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零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装 机数量 (台/套 )	设备运 行数量 (台/ 套)	单价 限价	单位

1	机械 格栅 机	电机减 速机	回转式, 机架SUS316 , 齿耙ABS, 栅距: b =5mm, 安装角度75 °, 格栅渠宽: B=600 mm, 平台至卸料口高 度h=800mm, 耙齿 移动速度2m/min, 电 机功率N=1.1kW	1	1	3906	元/个
2		轴承座				1145.7 6	元/个
3		主轴				1171.8	元/个
4	电动 葫芦	钢丝绳	起吊重量1T, 起吊高 度15m	1	1	1023	元/根
5	潜污 泵 ( ) 调节 池提 升泵	机械密 封	潜污泵, 过流部件304 , 带自耦, Q=62.5m 3/h, H=16m, N=7. 5KW	2	1	911.4	元/套
6		叶轮				1953	元/个
7		轴承				585.9	元/套
8		电缆				1041.6	元/条
9	潜污 泵 ( ) 事故 池提 升泵	机械密 封	潜污泵, 过流部件304 , 带自耦, Q=18.75 m3/h, H=10m, N= 1.5KW	1	1	781.2	元/套
10		叶轮				1302	元/个
11		轴承				520.8	元/套
12		电缆				781.2	元/条
13	潜污 泵 ( ) 污泥 池提 升泵	机械密 封	潜污泵, 带切割, 过流 部件316, 带自耦, Q =10m3/h, H=15m , N=1.5KW	2	1	781.2	元/套
14		叶轮				1171.8	元/个
15		轴承				520.8	元/套
16		电缆				781.2	元/条
17	超声 波液 位计	电源与 电路模 块	2000T型超声波液位计	3	3	744	元/套
18		探头				3515.4	元/套
19	电磁 流量 计	/	DHLDBE-125L-M2X1 22-150	1	1	6835.5	元/套 元/套 元/套
20	空气 悬浮 鼓风 机	空气滤 芯	EXPL20-06B	2	1	1041.6	元/套

21	叠螺机	动环片、静环片	RZDL-200	1	1	48174	元/套
22		轴承				781.2	元/套
23		螺旋轴（主轴）				11457.6	元/套
24		减速机				4166.4	元/台
25		喷淋嘴				716.1	元/套
26		电磁阀				520.8	元/个
27		电气与控制件				3775.8	元/台
28	次氯酸钠发生器	电解电极组	JHCZ-2000	1	1	26821.2	元/套
29		电解槽外壳				5989.2	元/套
30		电解槽清理				2604	元/套
31		电解槽密封件				5208	元/套
32		电动阀				1236.9	元/台
33		软管				1302	元/套
34		磁翻板液位计				2604	元/套
35		清洗系统配件				1692.6	元/套
36	电气与控制件	27342	元/套				
37	计量泵（次氯酸钠投加泵）	单向阀	MS1C138B	3	3	911.4	元/套
38	隔膜片	1106.7				元/套	
39	离心风机（柜式）	轴承	XT10-JF-B	1	1	781.2	元/套
40		电机				1953	元/个

41	UV光解机	紫外线灯管及镇流器	RSD-UV8A	1	1	2604	元/套	
42	活性炭箱	活性炭	RSD-UV8A	1	1	781.2	元/套	
43	明渠流量计	/	DHLMZ	1	1	5533.5	元/套	
							元/套	
							元/套	
44	数采仪	电源模块	K37A环保数采仪	1	1		1041.6	元/套
45		信号接口板					1822.8	元/套
46		显示板					976.5	元/套
47		通讯模块					1106.7	元/套
48		液晶显示屏					1367.1	元/套
49		主板					3385.2	元/套
50		硫化氢在线检测仪					探头	0-25mg/m3, RS485 通讯输出
51	主机		1562.4	元/套				
52	声光报警		911.4	元/套				
53	PH在线检测仪	电极探头	LDPH6000	1	1		2604	元/个
54		主板、显示屏					2864.4	元/个
55	余氯在线检测仪	电极探头	LDCL7000W	1	1		3124.8	元/个
56		主板、显示屏					2864.4	元/个
57	COD在线检测仪	消解杯	SVL-COD (Cr)	1	1		1822.8	元/套
58		控制信号板					5208	元/套
59		电源板					911.4	元/套
60		八联体阀					2604	元/套
61		九联体阀					2864.4	元/套

62	触摸屏		1562.4	元/套
注：清单外及清单内（折扣后）配件单价在500元（含）以内的配件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已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内。配件更换服务价格均已包含材料费、耗材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辅材费、税费及相关一切费用。				

附件二：

污水运维服务考评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扣罚情况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消毒药剂相关资料，污水水质及废气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污水及废气指标超标，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含罚款）由乙方承担，扣10分。	
			1.2 消毒药品不合格，扣5分，并责令整改。	
			1.3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污水站及周边臭气引起有效投诉，扣5分。	
			1.4消毒药品相关资质资料未在值班现场张贴或建立资料盒，扣1分/次。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2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专业培训的证书、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2.1 污水站工作人员持证情况，在岗人员无证上岗，扣10分/人，并责令1个月内考取相关证件。	
			2.2 建立人员及相关培训档案，档案不齐，扣2分，并责令整改，一周内完成整改。	
	3	健全污水站的人员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3.1 人员架构与实际人员不一致，每缺1人扣5分，并责令整改。	
			3.2、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齐全，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3分。	
	4	污水站工作制度、工作人员资格证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4.1 工作人员资格证未挂上墙或过期资格证挂上墙，扣2分。	
			4.2 工作制度未挂上墙，扣2分。	
			4.3 应急预案未挂上墙，扣2分；并责令整改，一周内完成整改。	
	5	乙方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未做好安全防护、告知义务等防范措施，粗暴作业的，扣2分/次。	

	6	乙方制定运营排班表，运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上下班、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6.1 员工穿着统一、整洁；佩戴工作证，上班人员无穿工作服、未戴工作证扣2分。 6.2 如经检查发现上班迟到、早退；无故串岗、离岗、旷工、睡觉、酗酒、赌博、会客等违反劳动纪律的事项，扣2分。	
三、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7	建立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投药量、污水处理量、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7.1 发现不按规定处理废渣扣3分，并责令改正； 7.2 抽查发现投药量、污水处理量、清理废渣数量、清理淤泥记录、日常设备维护记录等每缺一项扣2分/次/项。	
	8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档案，台帐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污水站台帐（纸质及电子版）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查要求，责令整改，一周未完成整改扣2分/次/项。	
	9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调节池水泵、集水井水泵、投药泵等）故障需及时上报甲方；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需立即上报甲方。	9.1 污水站主体设备故障未及时书面上报，扣2分； 9.2 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未立刻上报，扣罚扣2分。	
	10	巡查记录、检测记录等污水管理项目弄虚作假。	扣10分/次	
<p>此表可根据甲方实际管理情况进行调整内容及分值。</p> <p>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p>				

考核人员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6-08216**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631Z2893107**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8931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3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8931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026年-2028年污水外包托管运维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8931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 格式二十四：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 (招标方/被保险人) 接受投保人\_\_\_\_\_ (投标方) 参加\_\_\_\_\_ (采购) 项目的投标, 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 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 (最高限额): 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 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 在本保险期限内,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 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 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 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 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 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